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季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季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